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8〕43号

关于开展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》精神和我院实际，我院党委、院综治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08年6月1日—30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治理隐患，防范事故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开展“安全知识进校园、进课堂”活动；采用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、文艺演出、送安全知识进万家等喜闻乐见、寓教于乐的形式，开展安全普法宣传教育；

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学校成立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。各级领导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要把开展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纳入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安全的重要措施，抓实抓出成效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创新内容，务求实效。活动要紧紧围绕主题，在建设“平安校园”活动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、增强实效，要全面动员、全员参与，声势要大、效果要持久。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宣传渠道和宣传阵地，广造声势，广泛宣传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的意义；保卫处要加强对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的组织检查并进一步查找、治理校园内的安全隐患，利用多种形式向师生宣传安全知识；学工处和各系要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、防火安全、饮食卫生安全、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、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；各班要至少举办一次安全主题班会（队日、团日），上一堂安全知识课，出一期以“治理隐患，防范事故”为主题的板报或宣传栏；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饮食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，认真查找并整改安全隐患，宣传安全自救常识、食品卫生常识，严防火灾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各单位要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，进一步增强活动的针对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和吸引力，切实提高每一位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。

在搞好教育宣传活动的基礎上，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本

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措施，堵塞安全漏洞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齐抓共管，推进工作。各单位要通过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以活动促安全，以活动促工作，形成向心合力，强化安全意识，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，从而推动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深入开展。

（四）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期间，学工处、保卫处要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。

（五）搞好工作总结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开展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并将总结于6月25日前报学校保卫处。电子信箱：bwc@jnxy.edu.cn。

附：济宁学院2008年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高校 安全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年5月28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

附:

济宁学院

2008年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 罗家英

副组长: 马培强

成 员: 胡国柱 朱宁波 陈 丽 魏亚臣 赵建胜

张永刚 刘 震